

证券代码：831540

证券简称：京源环保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〈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审议了《关于公司〈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。我们认为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其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的提议程序、决策程序及表决过程合规、合法，我们予以认可，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审议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我们认为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，公司无需就上述关联交易支付任何形式的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公司董事会在召开会议前就本项议案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，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。

本次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的提议程序、决策程序及表决过程合规、合法，我们予以认可，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审议了《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该所业务人员业务素质良好，遵循执业准则，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，在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期间，能够较好地按计划完成审计任务，为公司出具的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次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的提议程序、决策程序及表决过程合规、合法，我们予以认可，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公司〈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审议了《关于公司〈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〉的议案》。我们认为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本次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的提议程序、决策程序及表决过程合规、合法，我们予以认可，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赵平、徐杨、曾小青

2019 年 4 月 16 日